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复 [2002]365 号

关于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

三水大卫陶瓷有限公司：

来文关于你公司报来的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已收悉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》和三水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，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已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[DB44/27-2001] 第一时段二级标准和国家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[GB9078-1996]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废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[DB44/26-2001]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第一时段二级标准，噪声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[GB12348-90] III类标准，验收合格，可正式投入使用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1、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，达标排放；
- 2、建立完善的运行台帐，并严格执行排污口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每月向我局申报污染物的排放状况。

此复

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